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以及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若干證券投資(見附註1(f))、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及僱員福利資產(見附註1(x)(ii))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為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一些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而應用並作為基礎，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判斷其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的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時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集團將於同期內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集團將會在同期以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算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已載於附註37。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有權控制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於其活動之中獲益，則表示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為評估控制權的考慮因素之一。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非控制性權益而言，集團並沒有與持有此等權益的人士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至令集團整體上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附屬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賬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至於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並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盈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賬。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f))，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d))。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ii))。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指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資產是指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根據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的資產，而集團透過共同控制，可共同控制集團應佔該等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

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及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及該項投資成本的多餘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e)及1(m))。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集團所佔承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而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承資公司其他除稅後的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如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代表承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承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如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賬。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f))。

集團與其他合營者所產生的應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負債根據其性質分類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而因共同控制資產上的權益而直接產生的負債及支出均以應計基準入賬。出售或運用由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產品的收入，連同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所產生的支出，在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集團時，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公平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公平價值的總和；
- (ii) 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差額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優惠承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見附註1(m)(ii))。

若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任何歸屬予出售項目的收購商譽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於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

集團及公司就債務及股權證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初時乃按公平價值，即是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用估值技巧(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此等投資項目視乎類別而定，按以下方式列賬：

若投資於股權證券未能在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以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則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m)(i))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不屬於以上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結算日，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並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公平價值儲備累計，惟因貨幣性項目(例如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則直接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1(u)(v)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而倘該等投資附有利息，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根據附註1(u)(iv)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倘該等投資被剔出賬目或出現減值(見附註1(m)(i))，之前於權益賬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賬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

投資項目將於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項目當日或項目到期當日被列入/剔出賬目。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乃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盈虧將即時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但若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則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將按照被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見附註1(h))。

(h)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定用來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非常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或已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匯風險變動，則其重新計量公平價值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中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累計。無效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如對沖一項預期交易將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被確認，有關的盈虧將從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次成本或其他賬面值中。

如對沖一項預期交易將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被確認，有關的盈虧將從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於所購入的資產或承擔的債務對損益計算表造成影響(例如當利息成本或支出被確認時)的同期或期間內，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除上述兩項政策說明所涵蓋者外，與現金流量對沖相關的盈虧將從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於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對損益計算表造成影響的同期或期間內，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現金流量對沖(續)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或集團取消指定的對沖用途但被對沖的預期交易預期仍然會進行，則當時的累計盈虧會保留在權益賬中直至交易進行為止，並按照以上政策確認。如被對沖的交易不再預期會進行，權益賬中的累計未變現盈虧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並按租賃權益(見附註1(k))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照其估計可用年期40年與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並無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u)(vi)所述列賬。

(j)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及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列賬。

自行建造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計算表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 40年或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界定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 租約的剩餘年期
巴士	- 14年
其他車輛	- 5至14年
其他	- 2至7年

裝配中的巴士並無計提折舊。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的部件的可用年期各有不同，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不同部件，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如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由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議時間內使用某一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集團的判斷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而有關安排是否採用法律上的租賃方式並非考慮之列。

對於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如果集團是按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入固定資產。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期(如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年期載列於附註1(j)。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m)(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集團所有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已完全繳足。

未有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集團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假如集團按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計算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l)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媒體資產是指廣告權，而廣告權為購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告展示屏上安放廣告之經營權之成本，當中包括使廣告展示屏達致現時狀態及運往現址以進行擬作的用途時所涉及之任何直接攤佔的成本。廣告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列賬。

廣告權乃以直線法按5至10年(即廣告權的協議使用期)在損益計算表攤銷。

集團收購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經營權，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列賬。這些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計算表攤銷。至於被集團評估及視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經營權，則按成本減除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於資產負債表上列賬。

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對於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用年期，以判斷最新活動及情況是否會繼續支持有關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可用年期須由無限轉為有限，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適用之估計可用年期將無形資產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在損益計算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檢討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值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於債務及股權證券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以判斷有無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的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負債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還本付息；
- 負債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負債人產生負面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若存在減值證據，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按權益法確認的投資(見附註1(d)))，其減值虧損是按附註1(m)(ii)比較投資的整體可收回價值與其賬面值來計量。倘用於按附註1(m)(ii)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值。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貼現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資產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倘這些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的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若減值虧損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計算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其後上升，而上升可客觀地確定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從相關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將呆賬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從應收賬中直接撇銷，而包含在撥備賬戶中的相關款額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戶中撥回。撥備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需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發展中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會評估。此外，即使並無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仍按年進行減值評估。

-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該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但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計算表計入。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相同(見附註1(m)(i)及(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只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將不會導致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輕微虧損，情況亦會一樣。因此，若可供出售股權證券的公平價值於年內餘下時間，或於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計算表中。

(n)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的存貨將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由集團發展的已落成物業，其成本為該發展項目的總發展成本之中未出售物業的應佔部分，而可變現淨值是指估計售價減出售物業所涉及的成本。

(o)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將計入流動資產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m)(i))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q)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計算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按附註1(t)(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則屬例外)，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需按通知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因此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t) 已發出財務擔保、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責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當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借貸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價值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列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而遞延收入初始確認後，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亦相應增加。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將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計算表攤銷，並作為已發出的財務擔保之收入列賬。此外，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按照附註1(t)(iii)確認準備金：當擔保合約的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公司支付擔保金額及預期該金額超越與該擔保有關係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的或有負債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的或有負債於收購當日為現有責任時，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惟此公平價值必須能夠可靠地計算。此等或有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後，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或按附註1(t)(iii)所述方法釐定之金額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但未能可靠地計算公平價值或並非收購當日的現有責任的或有負債將按附註1(t)(iii)披露。

(iii) 其他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或公司因過去的事件需在某個不確定的時段或金額上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此等責任時，便會為有關責任計提準備金。倘金錢的時間值對相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支付的費用現值將準備金列賬。

倘不可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此外，如有關負債需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該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作價之公平價值計算。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而且能夠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則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 (i)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車費收入和非專營運輸服務的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 已落成物業的銷售收入乃於簽訂買賣協議或物業落成時確認，以較後者為準，即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已轉讓予買家的時候。於收入確認當日前所收取的銷售物業訂金及分期付款，則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如物業按遞延條款出售，令部分銷售收入須於一段免息期過後方可收取，其售價與不採用遞延條款的售價兩者之差額成為融資收入，並參考免息期內應收銷售收入的實際收益率，撥入損益計算表。

- (i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播放或公開推出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 (v)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將於股東收取股息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vi)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效益模式。給予的租金優惠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作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內作為收益確認。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或需要相當長時間建造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分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兌換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採用港幣為功能貨幣，而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香港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所產生的兌換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兌換儲備累計。於2005年1月1日之前因收購香港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與該項業務有關的累計兌換差額於確認出售所得盈虧時，由權益賬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集團估計僱員從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數額，並分別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有關福利以貼現值計算，並扣減每一項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或政府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在結算日的孳息率，而計算工作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

當計劃的福利有所增加，則所增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部分將於平均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福利即時歸屬，則有關支出即時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續)

在計算集團對某一計劃的負債時，若任何累計未確認之精算損益超過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和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的10%，則該部分將按參與是項計劃的僱員的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倘不超越上述的10%，則精算損益無需確認。

倘集團計算的負債淨額出現負數，則所確認的資產限於以下項目的合計淨值：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以往服務成本，以及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供款額之現值。

(iii) 於終止聘用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再扣除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或政府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在結算日的孳息率。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的資本儲備賬亦作出相應的增加。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按二項式模型釐定，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細則。如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需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機會率，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攤分。

集團將會在歸屬期間，檢討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所導致的任何調整會在檢討年度內扣自/計入損益計算表內，並於資本儲備賬作出相應調整。於購股權歸屬當日，集團將會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賬內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賬確認後，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屆時該金額將撥入股本溢價賬內)或購股權期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內)為止。

(v) 解僱福利

只有當集團明確終止僱傭關係或已正式推出詳盡的正規計劃以提供自願離職福利，並且不大可能撤回，才會確認解僱福利。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時差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度特殊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之預期使用或抵償方式，以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集團擁有合法權下可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之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z) 有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集團有關連：

- (1) 擁有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為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各分部項目之金額，均見於定期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財務資料以對集團內不同部門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彙集進行財務匯報，除非此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或會彙集處理。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一項新詮釋，並於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優化(2010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與集團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故並無對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發展的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修訂了有關連人士的定義。因此，集團重新評估有關連人士的身份，並確定經修訂的定義並無對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期間的有關連人士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也為政府相關實體引進經修訂的披露要求。由於集團並非與政府相關的實體，故該項修訂對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優化(2010年)綜合標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的披露要求作出多項修訂。這些修訂並無對現時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年內確認之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車費收入、物業銷售收入、媒體銷售收入和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6,177,135	6,060,373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265,021	256,986
物業銷售收入	109,084	29,263
媒體銷售收入	374,817	327,000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1,487	13,214
	6,947,544	6,686,836

集團的客戶群廣泛，其中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額佔集團收入逾10%。有關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4 其他收益淨額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附註(a))	28,066	26,657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確認之收益淨額(附註22(e))	84,673	73,990
銷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143	284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6,667	36,310
已收索償	23,272	27,059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1,000	16,145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7,826	8,642
匯兌收益淨額	10,954	15,51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3,636	3,345
之前確認的物業銷售收益淨額回撥(附註(b))	-	(38,628)
雜項收入	12,234	17,247
	248,471	186,570

附註：(a) 根據審批巴士票價調整申請的現行基準——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在某年獲得的回報，若超出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指定觸發回報率，則須撥出超額部分的50%並積存於乘客回饋結餘中，以助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及提供巴士票價優惠。2011年及2010年的指定觸發回報率為每年9.7%。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乘客回饋結餘為3,695,000元(2010年為31,572,000元)(見附註27)。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兩個物業單位的買家拖延支付購買價，故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取消該兩個物業單位於以往年度進行的銷售。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集團已沒收按金中相當於購買價10%的款項，而扣除被沒收金額後的按金餘額將退回買家。因此，2010年因取消物業銷售而確認虧損淨額38,628,000元，而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則增加9,072,000元。虧損淨額包括撥回現已取消的物業銷售曾於以往年度確認的收入53,111,000元(經扣除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支出99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3,094	68,048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附註30)	14,994	5,59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87,016	2,967,064
	3,075,104	3,040,705
(b)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630	6,618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389	4,810
– 其他服務	2,647	1,738
物業、臨時車廠、巴士及車站之營業租賃費用	36,963	31,417
折舊	881,479	896,987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2,012	2,056
媒體資產攤銷	–	20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4	663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	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	(731)
零件及物料減值	4,817	12,440
扣除直接支出7,471,000元(2010年為6,961,000元)後之應收投資物業租金(附註)	(14,106)	(6,253)

附註：包括或有租金收入510,000元(2010年為324,000元)。

6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出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33,991	71,902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修訂(附註)	(104,527)	-
以往年度準備 — (超額)/不足	(196)	1,923
	(70,732)	73,825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	260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401)
	-	(141)
中國預扣稅	1,477	1,400
遞延稅項		
修訂以往年度稅項準備的影響(附註)	104,527	-
其他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5,981	268
	110,508	268
	41,253	75,352

2011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2010年為16.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當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註：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修改了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稅務處理的評稅實務。於以往年度，在計算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稅項時，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的收益/支出淨額被視為應課稅收益/可扣稅支出。根據經修訂的評稅實務，該等收益毋須課稅，而支出亦不可用以扣稅。取而代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任何現金回款必須課稅，而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實際普通供款則在《稅務條例》所定的規限下，可用以扣稅。由於稅務局改變評稅實務，一家附屬公司因而享有額外的稅項扣減，從而可獲得稅務局退回以往年度的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已修訂以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算，令其有關以往年度的可收回本期稅項增加104,527,000元(2010年：無)，而遞延稅項負債也同額相應增加。這項轉變對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盈利：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除稅前盈利	275,368	930,726
除稅前盈利的估算稅項，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47,128	151,41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2,431	23,008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661)	(102,022)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746	1,078
以往年度準備 — (超額)/不足	(196)	1,522
其他	(1,195)	350
實際稅項支出	41,253	75,3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7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酬金現列報如下：

	2011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 授予之 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之 供款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雷中元	360	840	43	–	1,243 ⁽¹⁾
何達文	450	4,064	400	488	5,402 ⁽¹⁾
歐陽杞浚	360	3,590	352	197	4,499 ⁽¹⁾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600	–	–	–	600
郭炳湘博士	360	–	–	–	360
伍兆燦	360	–	–	–	360
雷禮權	360	–	–	–	360
伍穎梅	750	–	–	–	750 ⁽¹⁾
苗學禮	480	–	–	–	480 ⁽¹⁾
容永忠	178	–	–	–	178 ⁽²⁾
錢元偉 ⁽³⁾	208	–	–	–	2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504	–	–	–	504
梁乃鵬博士	738	–	–	–	738
陳祖澤博士 ⁽⁴⁾	756	–	–	–	756 ⁽¹⁾
李家祥博士	648	–	–	–	648 ⁽¹⁾
蕭炯柱	420	–	–	–	420
廖柏偉教授(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	120	–	–	–	120
	7,652	8,494	795	685	17,626

7 董事之酬金(續)

	2010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千元	酌情 授予之 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之 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雷中元	360	840	67	–	1,267 ⁽¹⁾
何達文	450	3,963	1,000	476	5,889 ⁽¹⁾
歐陽杞浚(於2010年5月20日獲委任)	223	3,501	502	200	4,426 ⁽¹⁾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600	–	–	–	600
郭炳湘博士	360	–	–	–	360
伍兆燦	360	–	–	–	360
雷禮權	360	–	–	–	360
陳祖澤博士 ⁽⁴⁾	756	–	–	–	756 ⁽¹⁾
伍穎梅	750	–	–	–	750 ⁽¹⁾
苗學禮	450	–	–	–	450 ⁽¹⁾
容永忠	178	–	–	–	178 ⁽²⁾
錢元偉 ⁽³⁾	420	–	–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504	–	–	–	504
梁乃鵬博士	738	–	–	–	738
李家祥博士	648	–	–	–	648 ⁽¹⁾
蕭炯柱	420	–	–	–	420
孔祥勉博士 ⁽⁵⁾	159	–	–	–	159
	7,736	8,304	1,569	676	18,285

附註：(1) 金額包括來自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酬金。

(2) 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容永忠先生自2008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的報酬全部來自擔任路訊通董事的職位。

(3) 錢元偉先生於2011年7月1日辭任。

(4) 陳祖澤博士於2012年1月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孔祥勉博士於2010年5月9日辭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兩名(2010年為兩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附註7。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袍金	810	673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617	14,089
酌情授予之花紅	1,147	2,655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795	888
	16,369	18,305

最高酬金之五名員工(2010年為五名)，其酬金分析如下：

	員工人數	
	2011年	2010年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3	1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2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5,000,001元至5,500,000元	1	–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	1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一筆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之盈利，為數701,084,000元(2010年為900,895,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盈利之調節如下：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	701,084	900,895
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發的附屬公司關於過往年度盈利的末期股息	–	50,631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盈利(附註31(a))	701,084	951,526

10 其他全面收益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023)	8,222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242,351,000元(2010年為866,886,000元)及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之已發行股份403,639,413股計算。來自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及曼克頓山物業，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分別來自相關業務的盈利72,869,000元(2010年為471,952,000元)及169,482,000元(2010年為394,934,000元)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403,639,41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因此並無編列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1年		2010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0.15	60,546	0.30	121,09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普通末期股息	0.45	181,638	1.05	423,821
	0.60	242,184	1.35	544,913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2011年		2010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末期息	1.05	423,821	1.05	423,821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特別股息	-	-	1.00	403,639
	1.05	423,821	2.05	827,4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呈列下列三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專營巴士業務：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媒體銷售業務：透過客運車輛上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客運車輛、候車亭及戶外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業務。

物業發展：發展住宅物業作銷售用途。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13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物業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總額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6,180,941	6,062,437	371,491	325,231	109,512	29,633	285,600	269,535	6,947,544	6,686,836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101,318	102,072	-	-	-	-	22,971	28,010	124,289	130,082
須匯報分部收入	6,282,259	6,164,509	371,491	325,231	109,512	29,633	308,571	297,545	7,071,833	6,816,918
須匯報分部 盈利/(虧損)	69,045	328,028	(43,744)	(57,155)	72,869	(16,999)	64,321	73,078	162,491	326,952
利息收入	2,952	1,044	9,815	12,024	-	-	142	284	12,909	13,352
利息支出	(8,630)	(5,993)	-	-	-	-	-	(625)	(8,630)	(6,61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835,740)	(859,399)	(9,699)	(6,498)	-	-	(38,052)	(33,351)	(883,491)	(899,248)
應收賬減值虧損 回撥/(撥備)	-	731	-	(318)	-	-	(104)	(345)	(104)	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	-	-	(109,606)	(110,000)	-	-	-	-	(109,606)	(110,000)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	-	-	(171)	-	-	-	-	-	(171)
員工成本	(2,916,398)	(2,886,038)	(60,047)	(54,454)	-	-	(90,224)	(91,445)	(3,066,669)	(3,031,93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	-	-	-	-	-	31,292	33,821	31,292	33,821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847)	(63,266)	(12,863)	(8,269)	(9,163)	1,846	(8,335)	(5,663)	(41,208)	(75,352)
須匯報分部資產	5,430,052	5,113,638	766,074	806,756	36,653	64,610	1,163,533	1,087,663	7,396,312	7,072,667
-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68,136	640,263	668,136	640,263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 資產	626,790	1,044,774	66,567	1,303	-	-	60,966	34,112	754,323	1,080,189
須匯報分部負債	2,654,887	2,415,519	124,344	71,088	154,944	176,156	56,536	49,373	2,990,711	2,712,1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分部匯報(續)

(b)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收入		
須匯報分部收入	6,763,262	6,519,373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308,571	297,545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124,289)	(130,082)
綜合營業額	6,947,544	6,686,836
盈利		
須匯報分部盈利	98,170	253,874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64,321	73,078
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所得收入	-	489,052
未分配盈利	71,624	39,370
除稅後綜合盈利	234,115	855,374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6,232,779	5,985,004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163,533	1,087,663
未分配資產	2,335,954	2,619,260
綜合資產總值	9,732,266	9,691,927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2,934,175	2,662,763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56,536	49,373
未分配負債	39,218	37,574
綜合負債總額	3,029,929	2,749,710

(c)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或出售物業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固定資產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所在地點。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香港(所在地)	4,218,166	4,354,299
中國	678,020	648,109
	4,896,186	5,002,408

14 固定資產

(a) 集團

	樓宇 千元	巴士及 其他車輛 千元	在裝配中 的巴士 千元	工具 及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發展中 投資物業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固定資產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10年1月1日結存	1,423,742	9,133,778	129,930	2,834,680	13,522,130	-	120,959	126,120	13,769,209
添置	10,261	40,553	703,686	335,051	1,089,551	5,236	1,093	-	1,095,880
出售	-	(318,591)	-	(266,047)	(584,638)	-	-	(2,020)	(586,658)
匯兌調整	-	87	-	43	130	-	-	-	130
轉撥	(25,978)	341,080	(341,080)	-	(25,978)	2,020	32,545	(8,587)	-
於2010年12月31日結存	1,408,025	9,196,907	492,536	2,903,727	14,001,195	7,256	154,597	115,513	14,278,561
累計折舊、攤銷及 減值虧損：									
於2010年1月1日結存	874,179	6,405,087	-	2,403,528	9,682,794	-	5,034	48,174	9,736,00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1,695	555,237	-	304,897	891,829	-	5,158	2,056	899,043
出售項目撥回	-	(318,436)	-	(262,200)	(580,636)	-	-	(2,020)	(582,656)
匯兌調整	-	73	-	26	99	-	-	-	99
轉撥	(16,523)	-	-	-	(16,523)	2,020	20,638	(6,135)	-
於2010年12月31日結存	889,351	6,641,961	-	2,446,251	9,977,563	2,020	30,830	42,075	10,052,48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結存	518,674	2,554,946	492,536	457,476	4,023,632	5,236	123,767	73,438	4,226,073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50,221	-	-	-	50,221
					4,073,853	5,236	123,767	73,438	4,276,2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4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樓宇	巴士及 其他車輛	在裝配中 的巴士	工具 及其他	小計	發展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租賃 土地權益	固定資產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值：									
於2011年1月1日結存	1,408,025	9,196,907	492,536	2,903,727	14,001,195	7,256	154,597	115,513	14,278,561
添置	14,660	37,227	388,829	334,071	774,787	6,505	1,363	-	782,655
出售	-	(300,830)	-	(90,041)	(390,871)	-	-	-	(390,871)
匯兌調整	-	-	-	40	40	-	-	-	40
轉撥	(7,199)	621,046	(621,046)	-	(7,199)	-	7,199	-	-
於2011年12月31日結存	1,415,486	9,554,350	260,319	3,147,797	14,377,952	13,761	163,159	115,513	14,670,385
累計折舊、攤銷及 減值虧損：									
於2011年1月1日結存	889,351	6,641,961	-	2,446,251	9,977,563	2,020	30,830	42,075	10,052,48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0,337	527,357	-	317,531	875,225	-	6,254	2,012	883,491
出售項目撥回	-	(299,861)	-	(86,116)	(385,977)	-	-	-	(385,977)
匯兌調整	-	-	-	33	33	-	-	-	33
轉撥	(2,940)	-	-	-	(2,940)	-	2,940	-	-
於2011年12月31日結存	916,748	6,869,457	-	2,677,699	10,463,904	2,020	40,024	44,087	10,550,035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結存	498,738	2,684,893	260,319	470,098	3,914,048	11,741	123,135	71,426	4,120,350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207	-	-	-	207
					3,914,255	11,741	123,135	71,426	4,120,557

(b) 公司

	其他固定資產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201	201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201	20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結存	-	-

14 固定資產(續)

(c) 集團所有樓宇、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均在香港持有，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中期租賃	450,396	462,614
短期租賃	254,644	258,501
	705,040	721,115
代表：		
樓宇	498,738	518,674
租賃土地權益	71,426	73,438
投資物業	123,135	123,767
發展中投資物業	11,741	5,236
	705,040	721,115

(d)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1,065,910,000元及1,065,000,000元(2010年分別為790,900,000元及775,000,000元)。估值工作由獨立測量師行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該測量師行的員工之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近期的估值經驗包括與所估值投資物業屬於同一地點和類別的物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於2011年12月31日，於固定資產中確認的發展中投資物業11,741,000元(2010年為5,236,000元)與集團於共同控制資產的權益有關。

(e)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租出投資物業。租期最初通常為2至3年，而於到期日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及續約。租約包括或有租金收入，即承租人每月營業額按一個百分比計算的數額超出每月最低租金的金額。

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取之投資物業最低營業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一年內	17,233	13,3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174	5,236
	33,407	18,5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5 無形資產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原值及賬面淨值：		
於1月1日結存	22,536	21,536
添置	21,642	1,000
於12月31日結存	44,178	22,536

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集團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其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沒有可預見的限制。

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而減值評估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16 商譽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75,802	75,802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12,487	12,487
賬面值：		
於12月31日結存	63,315	63,315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屬於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

16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一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1年	2010年
	%	%
增長率	3.0	3.0
貼現率	7.8	8.1

增長率不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現金生產單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的可收回價值已超越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7 媒體資產

	集團	
	2011年	2010年
	千元	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結存	2,053	2,030
匯兌調整	-	23
出售	(2,053)	-
於12月31日結存	-	2,05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1月1日結存	2,053	1,658
本年度攤銷	-	205
匯兌調整	-	19
減值虧損	-	171
出售項目撥回	(2,053)	-
於12月31日結存	-	2,053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結存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8 非流動預付款

非流動預付款包括用作添置固定資產的按金及於客運車輛及沿線的客運網絡設備的廣告及媒體節目播放的預付款。該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19 附屬公司權益

(a) 投資於附屬公司

	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1,188,423	1,188,423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結算/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c)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KMB Resour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 每股面值 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元	100	-	100	提供北大嶼山及香港國際機場之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 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 冊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每股面值 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 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及 中國營運	1,000股 每股面值 1元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 (香港)與皇崗 (深圳)之跨境 穿梭巴士服務
開大旅遊服務 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及 中國營運	20,000股 每股面值 100元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1股 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發展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1股 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股 面值1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KT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1股 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 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TIH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元	100	–	100	提供二按貸款服務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 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997,365,332股 每股面值0.1元	73	–	73	投資控股
RoadShow Crea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元	73	–	100	經營巴士紀念品銷售業務
RoadShow Media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元	73	–	100	提供客運車輛廣告和車站廣告板以及客運車輛「流動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服務
RoadSho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元	73	–	100	製作客運車輛上「流動多媒體」系統的內容
Bus Power Limited	香港	1股 面值1元	73	–	100	提供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廣告的媒體銷售服務

集團擁有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444,157,000元(2010年為473,282,000元)。

20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579,296	581,364
商譽	66,657	63,8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105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22)	(4,922)
	668,136	640,26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結算/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下表列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帶來主要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此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 冊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北京北汽九龍 出租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6,600,000元	31.4	-	31.4	提供計程車 及汽車租賃 服務
深圳巴士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51,430,306元	35	-	35	提供巴士及 計程車租賃 服務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股權 千元	收入 千元	盈利 千元
2011年					
百分之百	4,785,305	(3,095,624)	1,689,681	2,643,273	90,122
集團之實際權益	1,656,443	(1,077,147)	579,296	910,964	31,292
2010年					
百分之百	3,573,937	(1,944,990)	1,628,947	2,625,011	96,375
集團之實際權益	1,287,401	(706,037)	581,364	905,507	33,8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1 其他金融資產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2,437	3,019
非上市股權證券原值	15,355	38,925
貸款予承資人	-	97,218
應收承資人款項	-	15,882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	431,944	442,717
- 非上市	37,761	38,501
	487,497	636,262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5,032)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	472,465	636,262

- (a)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而售出的物業是作為應收分期付款的抵押品。
- (b)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路訊通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要求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承資人」)於到期日償還欠下之貸款合共70,154,000元。然而，承資人沒有按協定之還款時間償還貸款。此外，路訊通集團已與承資人進行了多番磋商，以重組路訊通集團在承資人的投資及向其提供的貸款。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路訊通集團未能獲得承資人提出可行建議。路訊通集團已聘請中國律師，並向承資人發出律師信，要求承資人還款。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承資人尚未還款，而貸款均已逾期。

鑑於承資人未能償還貸款，路訊通集團已重估在承資人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及承資人未償還貸款合共109,606,000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最新資料，路訊通集團認為大幅收回投資資金及未償還貸款的機會相當不確定。因此，路訊通集團已就其於承資人的投資、向其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額外的減值虧損109,060,000元，導致於2011年12月31日對該等資產作出全數減值虧損。

餘下15,355,000元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則與集團的另一項投資有關，並無計提減值虧損的需要。

- (c) 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BBB+至AAA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22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向兩個為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均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最近一次的獨立精算評估日期為2011年12月31日。精算評估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其僱員當中包括有美國精算師公會的會員。該等精算評估顯示由信託人持有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為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下債務的108%(2010年為147%)。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已撥資的債務現值	(3,124,902)	(2,700,389)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3,388,105	3,973,271
未確認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537,453	(482,899)
	800,656	789,983

上述部份資產/負債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支付。然而，將此款項與未來12個月的應收/應付款項區分並不可行，因為未來退回或減少的供款亦與僱員未來的服務和精算假設及市況的轉變有關。預期2012年並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b)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股權證券	2,452,502	2,955,833
債券	776,605	894,688
現金及其他	158,998	122,750
	3,388,105	3,973,2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變動：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700,389	2,886,274
計劃所支付福利	(191,409)	(199,878)
現期服務成本	122,599	135,474
利息成本	80,089	74,139
精算虧損/(收益)	413,234	(195,620)
於12月31日結存	3,124,902	2,700,389

(d) 計劃資產變動：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3,973,271	3,816,704
計劃所支付福利	(191,409)	(199,878)
計劃資產預期精算回報	273,384	283,647
精算(虧損)/收益	(593,141)	72,798
退回計劃盈餘	(74,000)	-
於12月31日結存	3,388,105	3,973,271

(e)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之收益淨額如下：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現期服務成本	122,599	135,474
利息成本	80,089	74,139
計劃資產預期精算回報	(273,384)	(283,647)
已確認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13,977)	44
	(84,673)	(73,990)

上述收益淨額已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計劃資產實際回報(已計入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所有變動，但不包括已收取的供款及已支付的福利)為虧損淨額319,757,000元(2010年為收益淨額356,445,000元)。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f) 於年終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	
	2011年	2010年
	%	%
貼現率	1.5	3.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7.0	7.0
未來薪金增幅	4.5	4.5

計劃資產的預期長期回報率乃根據整體組合釐定，而非按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總額計算。有關回報僅以歷史回報為基礎，並沒有作出調整。

(g) 歷史資料

	集團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3,388,105	3,973,271	3,816,704	3,110,517	4,782,207
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	(3,124,902)	(2,700,389)	(2,886,274)	(3,443,631)	(2,755,991)
計劃盈餘/(不足額)	263,203	1,272,882	930,430	(333,114)	2,026,216
計劃負債的經驗收益/(虧損)	18,413	85,373	125,284	(47,681)	84,445
計劃資產的經驗(虧損)/收益	(593,141)	72,798	644,339	(1,846,847)	866,572

23 以股票結算之股份交易

路訊通於2001年6月7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路訊通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向路訊通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予路訊通股份的購股權。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可按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路訊通普通股份。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已於2011年6月6日結束。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4 應收賬款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0,649	242,408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1,003	409
應收利息	16,896	14,156
減：呆賬撥備(附註24(b))	(104)	(345)
	348,444	256,628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即期	105,951	97,2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50,888	18,427
逾期三個月以上	8,037	7,934
	164,876	123,655

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但若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中撇銷(見附註1(m)(i))。

24 應收賬款(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的減值(續)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345	4,5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	663
減值虧損回撥	-	(731)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345)	(4,116)
於12月31日結存	104	345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206,000元(2010年為814,000元)個別出現減值。出現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涉及不履行還款責任的客戶，而經過評估後，管理層預計只能收回應收款項的其中一部分，並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確認特定呆賬撥備104,000元(2010年為345,000元)。

(c) 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89,519	230,267
逾期一至三個月	50,888	18,427
逾期三個月以上	7,935	7,465
	58,823	25,892
	348,342	256,159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4 應收賬款(續)

(c) 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續)

餘下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在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提撥減值準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欠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集團		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01,141	185,208	38,368	31,590
銀行存款	2,672,920	2,615,489	-	-
	2,974,061	2,800,697	38,368	31,590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45,455)	(73,921)	-	-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8,606	2,726,776	38,368	31,590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239,038)	(2,084,485)		
銀行透支	(40)	(22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528	642,062		

附註：根據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路訊通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路訊通附屬公司就在特許協議下適當履約及支付款項，向集團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本集團已就銀行發出的擔保，向銀行提供銀行存款41,200,000元(2010年為41,200,000元)作為抵押。

此外，集團被要求按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將乘客回饋結餘(見附註4)結存於指定銀行賬戶。於2011年12月31日，相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4,255,000元(2010年為32,721,000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盈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之調節表：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除稅前盈利	275,368	930,726
為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1,000)	(16,145)
- 利息收入	(46,810)	(36,594)
- 融資成本	8,630	6,61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9,606	110,000
- 折舊及攤銷	883,491	899,248
-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	171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3,636)	(492,39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68	-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31,292)	(33,821)
匯兌差額	(6,904)	(3,4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157,921	1,364,311
非流動預付款減少/(增加)	9,580	(25,106)
僱員福利資產增加	(10,673)	(73,990)
零件及物料減少	2,612	10,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8,823)	(10,433)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增加)/減少	(12)	149,410
按金及預付款減少	2,229	7,505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減少/(增加)	25,543	(3,16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700	(5,360)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增加	5,175	3,580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增加/(減少)	9,280	(4,772)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增加/(減少)	7,369	(4,395)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136,901	1,407,9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6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70,040	197,592
一年後但二年內	200,000	69,916
二年後但五年內	597,901	400,000
	797,901	469,916
	867,941	667,508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0,642	237,737	–	–
乘客回饋結餘(見附註4)	3,695	31,572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2,539	839,735	41,182	41,615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1,066,876	1,109,044	41,182	41,615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	–	118	473
	1,066,876	1,109,044	41,300	42,088

本公司並無發出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財務擔保(2010年為151,000元)。集團預期所有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97,655	202,101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17,219	33,120
超過三個月到期	5,768	2,516
	220,642	237,737

28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31,417	432,609
扣自綜合損益計算表之準備金	50,976	39,466
本年度付款	(36,521)	(40,658)
於12月31日結存	445,872	431,417
代表：		
流動部分	136,297	131,122
非流動部分	309,575	300,295
	445,872	431,417

集團不時涉及與其巴士業務有關的訴訟及索償。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用以應付巴士業務於結算日前發生事故而引致第三者索償而預計會產生之負債。

2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33,991	71,902
已付暫繳利得稅	(13,209)	(75,473)
	20,782	(3,571)
以往年度可收回利得稅餘額	(127,258)	(70)
	(106,476)	(3,641)
應付中國所得稅	260	260
	(106,216)	(3,381)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110,757)	(15,781)
應付本期稅項	4,541	12,400
	(106,216)	(3,3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出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項目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集團					
	高於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千元	準備金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界定福利資產 千元	其他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結存	513,148	(37,180)	(31,832)	41,877	7,120	493,133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	3,837	(4,491)	4,694	(50)	(3,722)	268
於2010年12月31日結存	516,985	(41,671)	(27,138)	41,827	3,398	493,401
於2011年1月1日結存	516,985	(41,671)	(27,138)	41,827	3,398	493,401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	29,907	(3,719)	(4,719)	90,282	(1,243)	110,508
於2011年12月31日結存	546,892	(45,390)	(31,857)	132,109	2,155	603,909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536)	(6,05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07,445	499,456
	603,909	493,401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就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應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稅務虧損183,826,000元(2010年為177,007,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30,357,000元(2010年為29,385,000元)。根據現行稅例，除稅務虧損308,000元(2010年為2,107,000元)會於五年後到期外，其餘的稅務虧損並無應用限期。

30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詳情如下：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9,885	34,280
扣自綜合損益計算表之準備金(附註5(a))	14,994	5,593
本年度付款	(7,625)	(9,988)
於12月31日結存	37,254	29,885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向服務年資至少五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付出一筆過的金額。所支付的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釐定，並扣除僱員在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集團所供之款項。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上述剩餘的責任。

31 股本及儲備金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之間的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終之間的變動詳情列報如下：

	股本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4,079	1,707,718
2010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附註12(b))	-	-	(827,460)	(827,460)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51,526	951,526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附註12(a))	-	-	(121,092)	(121,092)
於2010年12月3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7,053	1,710,692
於2011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7,053	1,710,692
2011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附註12(b))	-	-	(423,821)	(423,821)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01,084	701,084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附註12(a))	-	-	(60,546)	(60,546)
於2011年12月3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223,770	1,927,40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1 股本及儲備金(續)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續)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為1,523,770,000元(2010年為1,307,053,000元)。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0.45元(2010年為每股1.05元)，金額為181,638,000元(2010年為423,821,000元)。建議派發的普通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3,639,413股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403,639	403,63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的權益均等。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附註1(w)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f)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令集團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因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及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集團同時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集團以現金淨額與資本相對的水平來監察資本架構。基於此，集團將現金淨額界定為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和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帶息貸款及借款。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31 股本及儲備金(續)

(d) 資本管理(續)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與權益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a))	2,928,606	2,726,776	38,368	31,59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a))	45,455	73,921	-	-
減：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26)	(867,941)	(667,508)	-	-
現金淨額	2,106,120	2,133,189	38,368	31,590
權益總額	6,702,337	6,942,217	1,927,409	1,710,692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外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32 承擔

(a)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120,045	530,314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229,254	111,006
	349,299	641,320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就與共同控制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23,308	11,200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1,767,976	1,785,900
	1,791,284	1,797,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2 承擔(續)

(b)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一年內	6,044	2,32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668	1,523
	20,712	3,849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五年，並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c) 本集團獲授若干為流動多媒體業務提供媒體銷售管理服務特許權，該等特許權將於2012年到期。根據該等特許權，本集團已承諾按所接獲廣告租金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繳付特許費或專利費，未來應付最低保證特許費或專利費如下：

	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一年內	16,696	29,71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6,696
	16,696	46,409

33 或有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諾就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一項銀行貸款，提供140,000,000元的擔保(2010年為140,000,000元)。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已作出的擔保而招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在已發出的擔保下需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附屬公司所獲得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70,000,000元(2010年為70,000,000元)。

與已發出的擔保有關係的遞延收入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和燃油價格風險。

集團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用以控制此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均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銷售物業的應收分期付款以及債務投資。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客戶作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其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客戶業務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等特定資料。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預期所有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至於來自銷售物業的應收分期付款，集團以售出的物業作為抵押品。

集團僅與獲得高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債務投資。鑑於交易對手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責任。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在獲得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金融機構，而集團會監察每家金融機構的存在風險。

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客戶數目眾多，集團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資產負債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代表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集團不會向第三者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集團來自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其具體資料於附註21及24作進一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以及擴展業務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而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本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財務政策，目的是作出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安排，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約定利率或(倘浮息)在結算日適用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集團及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集團

	2011年					2010年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資產 負債表的 賬面值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資產 負債表的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通知	1年 以上但 不足2年	2年 以上但 不足5年	總額		1年內或 按通知	1年 以上但 不足2年	2年 以上但 不足5年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	79,206	207,628	609,429	896,263	867,901	205,120	74,575	403,592	683,287	667,279
銀行透支	40	-	-	40	40	229	-	-	229	2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6,876	-	-	1,066,876	1,066,876	1,109,044	-	-	1,109,044	1,109,044
	1,146,122	207,628	609,429	1,963,179	1,934,817	1,314,393	74,575	403,592	1,792,560	1,776,552

公司

	2011年					2010年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資產 負債表的 賬面值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資產 負債表的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通知	1年 以上但 不足2年	2年 以上但 不足5年	總額		1年內或 按通知	1年 以上但 不足2年	2年 以上但 不足5年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437,109	-	-	7,437,109	7,437,109	7,357,759	-	-	7,357,759	7,357,759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41,182	-	-	41,182	41,182	41,615	-	-	41,615	41,615
	7,478,291	-	-	7,478,291	7,478,291	7,399,374	-	-	7,399,374	7,399,374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33)	70,000	-	-	70,000	118	70,000	-	-	70,000	473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制訂適當的策略降低利率風險。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按最新的市場情況，定期檢討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集團帶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集團			
	2011年		2010年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元
定息資產：				
銀行存款	1.9	2,672,920	0.7	2,615,489
貸款予承資人	-	-	5.3	97,218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7	469,705	3.7	481,218
		3,142,625		3,193,925
浮息資產/(負債)：				
銀行存款	0.1	45,198	0.1	75,898
應收分期付款	5.0	2,616	5.0	3,428
銀行透支	5.0	(40)	5.0	(229)
銀行貸款	1.1	(867,901)	0.9	(667,279)
		(820,127)		(588,182)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點子，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相應減少/增加約6,773,000元(2010年為4,786,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因上述利率的上升/下調幅度而相應減少/增加約9,455,000元(2010年為13,662,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列出在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被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結算日持有而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即時出現之變動。至於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影響估計。分析按與2010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美元及人民幣。

集團就極有機會進行的採購，對沖約35%(2010年為56%)的估計外匯風險。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此等外匯風險，並將此歸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

(i) 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因確認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為配合呈報要求，集團承受的風險金額均以港幣列示，並以結算日的現貨匯價進行兌換，其中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集團

	外匯風險(以港幣呈列)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31	623	200,748	4,112	20,963	194,19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8,067)	(2,487)	-	(52,516)	(3,168)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	431,944	-	-	442,7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105	-	-	-	-	-
應收承資人款項	-	-	-	-	-	15,882
貸款予承資人	-	-	-	27,064	-	70,154
整體淨風險	59,836	(37,444)	630,205	31,176	(31,553)	719,776

此外，集團公司之間人民幣應收款項因人民幣並非貸款人的功能貨幣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3,730,000元，相等於152,361,000元(2010年為人民幣123,734,000元，相等於145,882,000元)。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在結算日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在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集團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的重大影響。

集團

	2011年			2010年		
	外匯匯率的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盈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其 他組成部 分的影響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的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盈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其 他組成部 分的影響 (增加/(減少))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4%	9,348	-	3%	5,319	-
	(4%)	(9,348)	-	(3%)	(5,319)	-
英鎊	4%	(1,247)	-	4%	(916)	-
	(4%)	1,247	-	(4%)	916	-
美元	1%	1,987	4,319	1%	2,776	4,427
	(1%)	(1,987)	(4,319)	(1%)	(2,776)	(4,427)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代表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所即時受到的影響總和，並為配合呈報要求而按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包括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之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與2010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的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燃油價格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燃油價格變動，把握機會策略性地簽訂燃油價格掉期合約，為燃油價格變動進行對沖。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未平倉的燃油價格掉期合約。

(f) 公平價值

(i)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列出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均完全根據對公平價值估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進行分類。三個層級的公平價值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層級)：採用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採用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以計算其公平價值而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 第三層級(最低層級)：採用估值技術以計算其公平價值而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2011年

	集團		總額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上市	431,944	–	431,944
– 非上市	–	37,761	37,761
	431,944	37,761	469,705

2010年

	集團		總額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上市	442,717	–	442,717
– 非上市	–	38,501	38,501
	442,717	38,501	481,218

年內，第一與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續)

(ii) 以公平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與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的金額列賬：

- (1)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承資人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披露此等項目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 (2) 為數15,355,000元(2010年為38,925,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證券並沒有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因此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價值。此等項目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g) 公平價值估算

下文總結用以估算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交易成本。

(ii) 帶息貸款及借款

帶息貸款及借款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而貼現率是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i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即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5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巴士服務收費	(i)	42,379	36,612
已付保險費	(ii)	71,134	67,869
發展中物業管理承建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ii)	-	-
租賃及銷售代理協議的可收回費用	(iv)	-	(127)
管理協議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	4,472	4,659
物業發展項目管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i)	-	-
發展中投資物業管理承建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ii)	-	-
無抵押定息票據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viii)	396	396
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之收益	(ix)	-	489,052
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x)	2,000	2,920

附註：(i) 年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10,740,000元(2010年為10,067,000元)。

(ii) 年內，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合約(「2011年保險安排」)，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按2011年保險安排的已付及應付款項為71,134,000元(2010年為67,869,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應付餘額為10,000元(2010年為25,000元)。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荔枝角地產」)於2003年與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CFCL」)簽訂主要成本合約。CFCL根據此主要成本合約提供有關集團發展中物業(「曼克頓山」)的管理承建商服務。為提升曼克頓山的設計、物料及施工質素，荔枝角地產於2004年與CFCL簽訂主要成本合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成本合約，荔枝角地產應向CFCL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為1,617,743,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應付之餘額為95,805,000元(2010年為101,845,000元)。

(iv) 荔枝角地產於2003年7月17日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簽訂租售代理協議(「原協議」)，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位提供租售代理及推廣服務。於2007年8月15日，原協議被終止並由一份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所取代。根據函件協議，荔枝角地產按與原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租售代理，惟根據原協議及函件協議下應付代理費用的上限合計不得超過65,00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應付之餘額為2,676,000元(2010年為3,605,000元)。

(v) 於2003年，荔枝角地產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康業服務有限公司(「康業」)簽訂管理協議，同意委任康業為曼克頓山的管理公司，按照荔枝角地產、康業及首名購買曼克頓山已落成單位的買家就曼克頓山行將訂立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的服務。

於2007年，荔枝角地產、康業及康業的同系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簽訂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修訂及補充管理協議。三方同意以帝譽取代康業為管理人，並根據大廈公契履行管理人的職責及義務。管理協議所訂的條款已全部納入補充契約內。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應付之餘額為330,000元(2010年：無)。

35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續)

- (vi) 於1999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為集團提供與曼克頓山有關的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5,000,000元；及項目成本的1%與20,000,000元之較低者。於2011年12月31日在此合約下的應付管理服務費用為3,800,000元(2010年為3,800,000元)。
- (vii) 於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LCKCP」)與CFCL簽訂主要成本協議(「主要成本協議」)，據此CFCL提供有關曼克頓山平台商場(「曼坊」)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管理承建商服務。根據主要成本協議，應付予CFCL的總代價不超過37,40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419,000元(2010年為4,229,000元)。
- (viii) 於2009年3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KMBFS」)以15,000,000元向一間銀行購入若干由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Properties (Capital Market) Limited(「SHKPCM」)發行票面總值為15,000,000元之無抵押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年利率為2.65%。SHKPCM須於2012年2月12日的到期日向KMBFS償還定息票據的本金，以及按季支付定息票據的利息。於2011年12月31日，KMBFS持有之定息票據的公平價值為15,032,000元(2010年為15,282,000元)，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重大應收而未收之利息。
- (ix) 在本公司於2010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向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出售集團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的其中50%，作價為490,000,000元。該作價乃參考由獨立物業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訂立。交易已於2010年1月25日完成，集團因而錄得出售收益489,052,000元。
- 在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亦批准本集團與TRL就以等額方式共同發展觀塘地段而訂立的發展協議。根據發展協議，觀塘地段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及盈利，在扣除所有成本及費用後，將由本集團與TRL平分。觀塘地段是本集團的共同控制資產，並列入固定資產之中(見附註14(d))。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就其在共同控制資產的權益而作出的資本承擔，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中披露。
- (x)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及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20,000,000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25,000,000元兩者中之較低者。
- 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呎3.2元計算；及(2)3,840,000元。
- 於2011年12月31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000,000元(2010年：無)。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指於附註7中披露的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

36 無需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本年度普通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a)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7 會計估算及判斷

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僱員福利資產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已載於附註16、22(f)及34(g)。以下為其他與估算有關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a)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附註28所披露的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根據集團以往之索償經驗及最近之索償發展而釐定。由於最終的索償金額將受未來的外界事故(例如法庭裁定的賠償額高低、法律責任標準的變化，以及索償人對解決索償事件之態度等)所影響，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此等準備金的增減，將會影響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b) 折舊/攤銷

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攤銷。集團每年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判斷任何報告期間所需記錄的折舊/攤銷支出。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期的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算有重大改變，集團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支出。

(c) 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每件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存在會透過估計相關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判斷減值虧損。如事實及環境出現轉變，集團或須重新考慮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並相應修訂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因此會影響未來數年的盈利或虧損。

對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使沒有減值跡象，亦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d)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的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參考該物業及鄰近地區最近的銷售交易，以判斷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的可變現淨值。於估算可變現淨值時亦計入出售該物業而引致的銷售成本。在作出估算的過程中，管理層須判斷估計將來的售價、新物業的銷售速度、推廣成本及整體市況。市況改變會對實際樓價構成影響，或會影響將來年度的損益。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附註29(b)所列出的尚未使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會否取得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使用有關的資產。如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少於預期，則可能會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期內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和五項新準則，而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下列為其中可能與集團有關的修訂和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金融資產轉讓	2011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估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個別財務報表」(2011年)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2013年1月1日
已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詮釋及新準則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認為以上發展與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而採納它們(已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除外)亦不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因採納已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預期包括以下各項：

- 精算損益將即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目前，只有於上一報告期結束時的累計未確認精算損益，超出界定福利負債於該日(未扣除計劃資產前)的現值與任何計劃資產於該日的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10%的部分，方按僱員的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壽命，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 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的計劃資產預期回報將按界定福利負債的貼現率計算。目前，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是按集團預期的計劃資產長期回報率確認。

此外，已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引入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額外披露規定。

採納此已修訂準則，可能對集團呈報的資產淨值及財務業績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要在完成詳細檢討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